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小字第379號

原　　告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訴訟代理人　李東翰

　　李萍

被　　告　ALAIR MAUREEN JOHNET PERFINAN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貳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陸仟柒佰貳拾壹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參仟玖佰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9日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，向原告購買APPLE PHONE TYPE IPhone 16 Pro Max；

雙方約定分期買賣價款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3,320元，被告應自113年10月10日起至114年10月10日止，分12期繳交上開買賣價款（每期應繳6,110元），倘有任何一期遲繳，被告即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應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，暨以未清償價金之10%計算之違約金。因被告於繳交第1期款後，即無任何繳款紀錄，尚欠6萬7,21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為此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通訊手機產品買賣契約、繳款查詢紀錄、通訊影像譯文、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配送明細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，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，並應由被告負擔。

六、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洪承豐